

济宁河长制信息

第 25 期（总第 51 期）

济宁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 ——济宁交出靓丽成绩单

11 月 19 日，济宁市政府召开第 29 次常务会议，听取了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汇报。11 月 23 日，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石光亮主持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同志巡查调研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座谈会主要精神。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好杨东奇副书记巡查调研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座谈会主要精神，下更大力气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理出问题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着力

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存在的“水多、水少、水脏、水浑”和“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

今年以来，济宁市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把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作为贯彻总书记“两山论”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重大举措，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负责制，不断提升履职担当水平，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得到较好落实。工作推进中始终做到“五个坚持”。坚持党政齐抓，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制度先行，健全保障措施；坚持统筹治理，完善管理体系；坚持严督细考，层层压实责任；坚持全民参与，营造良好氛围。聚焦河长制湖长制六大任务，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实落地，做到“六个强化”。强化水资源保护，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1.8%。强化水域岸线保护。编制完成全市 223 条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和市级重要河道划界确权方案，清理和拆除违法建筑 6205 处，整治入河排污口 137 个。强化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水十条”，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 11.5 万亩，清理取缔养殖场 649 个，清理小码头 520 处，船舶封仓运营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强化水环境治理。积极推进新水源

建设，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通过省级“初见成效”评估，加强国控省控断面河湖沿岸和稻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强化水生态修复。出台河湖生态缓冲带绿化工作方案、“绿满乡村”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河湖生态带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7.6 平方公里，保护修复湿地 21 万亩。强化水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行为，辖区内采砂船只实现“全面清零”，非法采砂得到全面整治。济宁市国控省控重点河流断面及南四湖国控点位全部达到国家规划水质目标。

下步工作中，济宁市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抓好杨东奇副书记巡查调研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重点从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六大任务、强化水质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上入手，扎实做好河湖保护管理，推动河长制湖长制由“有名”向“有实”转变。

报：省河长制办公室，省水利厅。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长。

发：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市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河道管理单位。
